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